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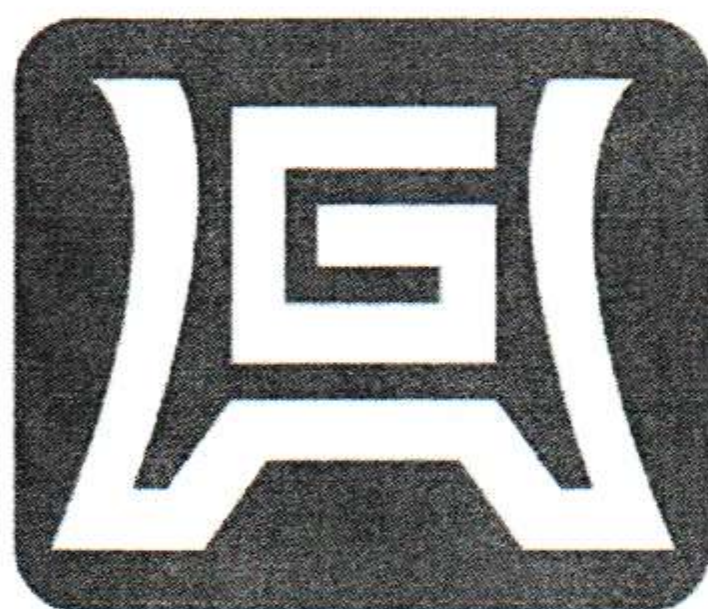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8-2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78-2 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78-1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草案法律意见书”）。

鉴于佳都科技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适当修订，并形成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在对佳都科技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本次股权激励变化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草案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激励计划（草案）》相比未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再重新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预留股份行权安排的修订

1、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六章 本计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第 6.3 条中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进行修订如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为激励对象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第二个可行权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可行权期一致，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同时，相应调整“特别提示”第 7 项内容。

2、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第 7.1 条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进行修订如下：

“公司采取分期向激励对象授予全部股票期权的方式实施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授予；逾期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再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原则上每年度只授予一次，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九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相应调整“特别提示”第 4 项内容。



3、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第7.4条中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进行修订如下:

“预留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其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第二、第三个可行权期一致,可行权额度上限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同时,相应调整“特别提示”第9项内容。

(二) 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根据原激励对象谢枫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向佳都科技提出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佳都科技对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新增1名激励对象赵红星以替换上述拟离职的激励对象,同时,调整激励对象胡利民的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数仍为10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仍为2,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仍为200万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自草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都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14年8月14日,佳都科技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佳都科技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4年8月21日，佳都科技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4年8月22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22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佳都科技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佳都科技应在董事会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2、佳都科技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國楓凱文
GRANDWAY

6、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达成后30日内，佳都科技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自草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都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4年6月9日，佳都科技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2、2014年8月14日，佳都科技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已履行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佳都科技尚需就本股权激励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國楓凱文
GRANDWAY

1、佳都科技应在董事会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2、佳都科技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佳都科技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4、佳都科技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佳都科技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佳都科技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佳都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且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佳都科技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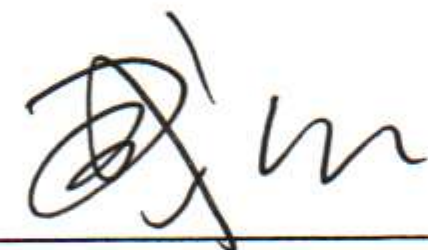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4 年 8 月 25 日